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淖尔壕煤矿	地理位置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乌兰木伦镇
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淖尔壕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牛秀山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呼治云 生产能力：1.20Mt/a 运行状况：正常 开采方式：井工开采 项目地址：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纳林陶亥镇 煤矿生产状态正常。采用走向长壁后退式综合机械化采、掘生产方法和工艺，主要运输采用胶带机连续运输方式。大巷采用“三巷制”，分别为运输大巷、辅运大巷和回风大巷，均沿4-2号煤层底板布置，工作面巷道近似垂直于大巷并沿煤层倾向布置，移交工作面采用双巷布置形式，即回风侧双巷，布置回风顺槽和排水回风顺槽；运输侧双巷，分别是运输顺槽和辅运顺槽（兼排水进风巷）。运输顺槽和辅运顺槽之间煤柱净宽为15m，两巷道每隔200m设置联络巷。开切眼后20m设泄水巷，形成“排水进风巷-泄水巷-排水回风巷”的工作面独立排水系统，接续工作面巷道与移交工作面巷道布置形式一致，同为四巷布置形式，一侧回风顺槽和排水回风顺槽，一侧运输顺槽和辅运顺槽（兼排水进风巷）。各工作面巷道直接与大巷联接。工作面运输巷道铺设皮带机，用于煤炭的运输；辅运顺槽铺地作为辅运巷道，用于辅助运输，回风顺槽作为工作面回风巷。 近年来，煤矿均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进行了职业危害因素的现场检测和评价，煤矿对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建议予以整改和改进。			
采样调查人员	冯波、聂龙、崔晓晨		
采样时间	2018年4月11日-4月13日	陪同人	严振伟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掘进	掘锚机割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锚杆支护	操作	粉尘	/	噪声、振动
	刮板机运煤	操作	粉尘	/	噪声
	胶轮车运煤	巡检	粉尘	/	噪声
	局部通风机通风	巡检	/	/	噪声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续表）

子单元	工作场所/ 工序	接触 方式	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化学因素	物理因素
采煤	采煤机割煤	操作	粉尘	CO、NO _x 、SO ₂ 、H ₂ S	噪声
	刮板机运煤	操作	粉尘	/	噪声
	转载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移变列车（乳化泵）	巡检	粉尘	/	噪声
	胶带输送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运输与 提升	移变列车（乳化泵）	巡检	粉尘	/	噪声
	胶带输送机	巡检	粉尘	/	噪声
矿井通风	主通风机	巡检	/	/	噪声
空气压缩	空压机房	巡检	/	/	噪声
排水系统	水泵	巡检	/	/	噪声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粉尘	C _{TWA}	16	13	81.25
	C _{STEL}	14	11	78.6
毒物 C _{STEL}	CO	3	3	100
	NO ₂	3	3	100
	NO	3	3	100
	H ₂ S	3	3	100
	Mn	1	1	100
噪声 L _{EX, 8h}		13	11	84.6

四、评价结论

柳塔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基本符合	采煤工作面采煤机司机、转载破碎机司机、掘进工作面掘进司机岗位粉尘浓度超标。 采煤、掘进面个别岗位接触噪声强度超标。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1、液压支架喷雾装置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没有开启。

柳塔煤矿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续表）

序号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基本符合	1、个别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没有佩戴防噪声耳塞。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基本符合	(1) 制定了《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保障及使用管理制度》，但各项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经费未单独列支。 (2) 煤矿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卫生档案较为凌乱，没有统一管理，不规范。 (3) 制定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制度，但检测期间发现个别的降尘喷雾的喷头堵塞，没有及时更换维修。
12	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伊金霍洛旗呼氏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淖尔壕煤矿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淖尔壕煤矿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主要包括：生产性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有毒有害物质（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锰及其化合物、硫化氢）；物理因素（噪声、振动、高温）。其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煤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硫化氢；噪声。

粉尘危害的关键控制岗位为 1406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转载破碎机司机、1407 辅运综掘面综掘机司机。上述岗位的作业人员为粉尘危害职业健康重点监护人群；生产性粉尘超标的作业地点主要集中在 1406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旁、转载破碎机旁、1407 辅运综掘面综掘机旁等作业地点，为该项目粉尘危害关键控制作业点。

噪声的关键控制点为 1406 综采工作面采煤机司机、1407 辅运综掘面掘进机司机。上述岗位的作业人员为噪声危害的职业健康重点监护人群。

该公司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煤矿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完全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该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在采煤工作面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开启液压支架架间喷雾，在源头有效控制煤尘的逸散。

（2）建议定期检修综掘面综掘机头喷雾的使用情况，及时清理、更换堵塞的喷头。

（3）建议定期检查、检修井下各皮带机头转载喷雾的使用情况，及时疏通、更换堵塞的喷头。

（4）应对产生高噪声的采煤机、综掘机进行经常性的维护和保养，以降低设备产生的噪声发射值。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2）煤矿应当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3）煤矿应当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职业卫生档案。

（4）在锅炉房、机修车间、水处理车间等地面作业场所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及中文警示说明。

(5)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 因此, 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 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a.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 结合企业实际, 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管理规定, 依据标准为劳动者发放符合规定的防护用品, 特别是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超标岗位必须佩戴和使用防护用品。

b.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 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c.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 增强防护意识;

d. 加强监督, 确保作业人员能够正确使用;

e. 外包单位、劳务派遣工纳入本单位管理。

(6) 继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 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07) 的规定, 该煤矿主要职业病检查项目及周期见附录 2。

b.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 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 并妥善安置; 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c. 合理安排作业制度, 避免加班作业。

(7) 继续做好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 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 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 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

(8)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遵守先开启防护设施后作业的规定。

(9) 履行职业危害告知制度, 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要同时签订职业危害告知书。设置专门公告栏, 宣传煤矿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 并将职业危害日常监测数据进行公布。